

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

长民发〔2026〕11号

关于调整全市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的通知

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金融局、残联，各区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联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调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26〕4号）要求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我市从2026年起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100元/月/人提高至110元/月/人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持140元/月/人不变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以上标准自2026年1月开始执行。对于本年度已发放补贴低于新标准的应补齐差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提标发放已纳入 2026 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清单，湘江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全力抓好落实，确保圆满完成重点民生实事任务。

(二) 严格动态管理。湘江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，每月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数据与死亡、低保、特困、工伤保险、监狱服刑、残疾人证等数据进行比对；残联组织要及时提供残疾人证动态信息，协同民政部门落实“两项补贴”精准管理要求，切实做到“应享尽享、应退尽退”。

(三) 做好资金保障。湘江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，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，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到位。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之外的部分，根据市定标准，由市与湘江新区、区县（市）财政按照 4:6 的比例分担。



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长沙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